

#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2019〕120号

##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评估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湖北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评估实施办法

湖北中医药大学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 **湖北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评估实施办法**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高〔2006〕10号）和《关于开展全省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评估的通知》（鄂教高〔2006〕11号）的要求，结合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站点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估实施办法。

### **一、评估范围**

湖北中医药大学所属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均需参加评估。

### **二、评估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及依法办学的情况。
2. 机构设置及人员到位情况。
3. 教学条件和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情况。
4. 开展教学活动的情况。
5. 教学站点管理情况。
6. 教学站点整体办学效果和社会反响。

### **三、评估程序**

1. 教学站点需在每学期进行教学工作总结，在检查总结的基础上，每年年底进行自评工作，并将教学检查结果、教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检查

项目》检查结果等上报学校。

2. 学校在各教学站点自评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安排。

3. 每个被评估教学站点根据《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检查项目》组织人员自评，写出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背景材料和支撑材料，于评估前将评估报告送交学校。

4. 学校组织专门人员对教学站点进行考察评估，并根据教学站点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估及有关意见，形成评估结论。

#### 四、评估结论及处理

1. 教学站点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2. 教学站点机构健全、设施优良、管理规范、工作到位、办学质量高、社会反响和发展前景好，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可确定为优秀。

3. 评估不合格的教学站点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招生。整改期满后进行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4. 凡违反国家教育方针，存在乱招生、乱收费、管理混乱、学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招生严重不足（连续两年招生不足30人）、办学难以为继的教学站点一律评为不合格，并予以撤消。

5. 被撤消设站资格的教学站点一律不得再以湖北中医药大学的名义继续招生，遗留问题由设站单位与学校妥善解决

附件：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检查项目

# 附件

##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站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佐证材料	等级			
			A	B	C	D
1. 办学思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思路明确。</li> <li>2. 站点管理人员熟悉函授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理念，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li> <li>3. 质量意识强。</li> </ol>	<p>教学站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优势分析，办学社会定位及质量保障措施</p>				
2. 依法依规办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站手续完备。</li> <li>2. 能严格按主办学校的要求办学，教学站点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li> <li>3. 收费经物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标准公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li> <li>4. 招生宣传材料经主办高校审核，内容真实、准确，符合规定。</li> <li>5. 教学站点和学员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li> </ol>	<p>函授办学批文、年检年报材料、收费项目和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准的依据材料，招生宣传材料</p>				
3. 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独立的管理机构，且设置合理。</li> <li>2. 设有站长，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li> <li>3. 教学站点有稳定管理队伍，人员配备合理。</li> <li>4. 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制定了岗位职责，责任落实。</li> <li>5. 工作人员业务熟悉、稳定，能适应工作需要，都签定了正规劳务合同。</li> </ol>	<p>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培训、奖惩制度和岗位职责</p>				
4. 教师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干课程由主办学校派主讲教师授课。70%主讲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li> <li>2. 配有班主任。70%课程配有辅导教师。</li> </ol>	<p>教师、班主任档案（学历、职称、聘书等复印件），聘用、管理、培训和奖惩制度</p>				
5. 教学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属于自己固定的或租用3年以上的教学场地。</li> <li>2. 有多媒体教室，图书资料室，实验室。面授师生均教室面积大于1.5平方米，70%课程实验能开出。</li> </ol>	<p>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建筑面积，租赁合同</p>				
6. 办公场所及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属于自己固定的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办公场所。</li> <li>2. 有传真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li> </ol>	<p>办公室建筑面积，租赁合同、办公设备资产清单</p>				
7. 生活设施	<p>能保障面授时学生就餐、住宿、生活的基本条件。</p>	<p>食堂、宿舍、澡堂建筑面积，租赁合同</p>				

